

文化部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 年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賡續辦理，101 年度成果報告如下：

壹、本部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依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專案小組置委員 7-2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其中外聘委員 5-7 人，且至少含 1 位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小組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本小組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貳、性別影響評估：

依據行政院有關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自 98 年 1 月起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本部前相關執行計畫及法律案業完成性別影響評估，101 年度本部無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參、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本部暨所屬單位職員及單位主管性別比例一覽表如下：

單位名稱/人數比例		機關職員比例			科(組)長以上人數			一級主管以上人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文化部暨所屬	人數	397	646	1043	123	117	240	86	67	153
	比例	38%	62%	100%	51%	49%	100%	56%	44%	100%
本部	人數	74	137	211	45	52	97	11	4	15
	比例	35%	65%	100%	46%	54%	100%	73%	27%	100%
文資局	人數	55	46	101	28	15	43	7	2	9
	比例	54%	46%	100%	65%	35%	100%	78%	22%	100%
影視局	人數	18	40	58	7	10	17	2	4	6
	比例	31%	69%	100%	41%	59%	100%	33%	67%	100%
傳藝中心	人數	23	35	58	8	17	25	5	8	13
	比例	40%	60%	100%	32%	68%	100%	38%	62%	100%
衛武營籌備處	人數	3	0	3	3	0	3	3	0	3
	比例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人權館 籌備處	人數	8	11	19	4	2	6	2	0	2
	比例	43%	57%	100%	67%	33%	100%	100%	0%	100%
臺博館	人數	14	22	36	0	0	0	6	3	9
	比例	39%	61%	100%	0%	0%	0%	67%	33%	100%
工藝中心	人數	22	27	49	0	0	0	8	3	11
	比例	45%	55%	100%	0%	0%	0%	73%	27%	100%
國台交	人數	31	69	100	2	7	9	2	7	9
	比例	31%	69%	100%	22%	78%	100%	22%	78%	100%
國美館	人數	17	28	45	6	5	11	1	0	1
	比例	38%	62%	100%	55%	45%	100%	100%	0%	100%
臺史博	人數	15	32	47	0	0	0	3	7	10
	比例	32%	68%	100%	0%	0%	0%	30%	70%	100%
文學館	人數	11	21	32	4	2	6	1	2	3
	比例	34%	66%	100%	67%	33%	100%	33%	67%	100%
史博館	人數	21	35	56	0	0	0	6	4	10
	比例	38%	62%	100%	0%	0%	0%	60%	40%	100%
國父紀念館	人數	31	60	91	4	2	6	3	0	3
	比例	34%	66%	100%	67%	33%	100%	100%	0%	100%
中正紀念堂	人數	16	27	43	0	0	0	4	7	11
	比例	37%	63%	100%	0%	0%	0%	36%	64%	100%
史前館	人數	8	11	19	5	1	6	6	3	9
	比例	42%	58%	100%	83%	17%	100%	67%	33%	100%
新竹美學館	人數	3	15	18	1	3	4	1	6	7
	比例	17%	83%	100%	25%	75%	100%	14%	86%	100%
彰化美學館	人數	10	10	20	0	0	0	6	1	7
	比例	50%	50%	100%	0%	0%	0%	86%	14%	100%
臺東美學館	人數	11	6	17	3	0	3	4	2	6
	比例	65%	25%	100%	100%	0%	100%	67%	23%	100%
臺南美學館	人數	5	14	19	3	1	4	5	2	7
	比例	26 %	74 %	100%	75%	25%	100%	71%	29%	100%

二、本部因任務成立之編組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

- (一)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數計 21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13 人，男性比例為 38.10%。
- (二) 甄審委員會：委員數 21 人，其中男性委員 12 人、女性委員 9 人，女性比例為 42.86%。
- (三) 考績委員會：委員數 21 人，其中男性委員 13 人、女性委員 8 人，女性比例為 38.1%。
- (四) 法規會：委員數 14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6 人，女性比例 42.86%。
- (五)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12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4 人，女性比例 33.33%。
- (六) 行政院文化獎評議小組：係屬特殊事由者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核派相關機關首長及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人數 16 人，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7 人，女性比例 43.75%。

三、本部每年彙編之「文化統計」，相關單元加入性別統計：

本部出版之「文化統計」針對文化單位人力概況、文化參與及欣賞、文化消費、國人出國概況等調查均有加入性別統計，具有相關指標性數據，未來仍將持續進行。本部彙編之文化統計，有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 (一) 本部及附屬機關人力概況。
- (二) 中央政府文化相關機關人力概況。
- (三) 中央政府機關文化志工人力概況。
- (四) 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人力概況。
- (五) 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志工人力概況。
- (六) 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總數及平均薪資。
- (七) 各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人力概況。
- (八) 文化領域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概況。
- (九) 文化領域外國在臺留學生人數概況。
- (十) 民眾曾經接觸(收看/收聽/閱讀/使用)的大眾傳播媒體。
- (十一) 民眾於電影院/戲院看電影的頻率。
- (十二) 民眾平均每週收看電視、收聽廣播節目、閱讀報紙、雜誌/期刊、書籍以及接觸網際網路的時間。
- (十三) 民眾平均每月使用、欣賞視聽產品的時間。
- (十四) 民眾曾透過網際網路接觸、瀏覽或觀賞的藝文活動。
- (十五) 民眾曾在大眾傳播類媒體發表或刊登過有署名的藝文作品。

- (十六) 民眾參與或欣賞的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的活動。
- (十七) 民眾參與或欣賞傳統和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攝影類、雕塑類、古董文物類、設計類、工藝類、現代戲劇類、傳統戲曲類、舞蹈類、音樂類、博物館、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頻率。
- (十八) 民眾參與或欣賞傳統和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攝影類、雕塑類、古董文物類、設計類、工藝類、現代戲劇類、傳統戲曲類、舞蹈類、音樂類的類型。
- (十九) 民眾於 15 歲以前曾經學習過視覺藝術類、表演藝術類的藝術相關活動。
- (二十) 民眾於 15 歲以後曾經學習過、有個人或集體展演出過視覺藝術作品、表演藝術類技能概況。
- (二十一) 民眾去過文化機構或使用過文化藝術場所。
- (二十二) 民眾曾經擔任文化機構或藝術場所的志工。
- (二十三) 民眾參觀過博物館的類型。
- (二十四) 民眾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的文藝民俗節慶活動類型。
- (二十五) 民眾平均每週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時間與類型。
- (二十六) 民眾於報章、雜誌、網路或其他媒體與活動中閱讀、觀看或發表過有關文化議題的論述(如評論文章、討論節目、研討會、論壇)。
- (二十七) 國人出國總人數。
- (二十八) 民眾於電影院/戲院看電影、閱讀報紙、雜誌、書籍、使用及欣賞視聽產品、參與或欣賞傳統和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攝影類、雕塑類、古董文物類、設計類、工藝類、現代戲劇類、傳統戲曲類、舞蹈類、音樂類的消費金額。
- (二十九) 民眾於參觀或參與博物館、社區文化活動中心、地方文化館、文藝民俗節慶相關活動的消費金額。
- (三十) 民眾於從事生活藝術活動的消費金額。

肆、性別預算

- 一、 各單位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請詳附件資料。

- 二、 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推動性別預算流程、作法及範例。

於籌編年度概算時，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之要求，按計畫並依受益對象順序填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並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核備，於歲出概算報送行政院時隨文附送，嗣配合預算案之審定結果，就原填列內容再加檢視修正。

三、參加性別預算相關訓練。

配合各單位辦理之研習派員參加。

伍、性別培力

一、性別主流化研習營

(一)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研習

本部：

1. 101年1月11日放映「幸福便當」電影，劇情描述1個想要結束不幸婚姻，重返職場，求職時受到日本傳統社會男性歧視的婦女，克服困難成長的故事，共計141人參加。
2. 101年2月辦理「認識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條文內容線上測驗」，共計203人參加。
3. 101年3月9日，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黃瑞汝委員演講「性別主流化新思維」，重點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成立目的、職掌功能、其運作機制等新政策，共計56人參加，其中本部43人、國立臺灣博物館3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3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4人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4人。
4. 認識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研習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工作圈資源共享方式辦理，宣導項目為CEDAW保障之婦女權益、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流程及表格填寫說明等4項，活動如下：
 - A、北區：101年8月17日邀請黃瑞汝委員及楊芳婉律師擔任講座，其中本部17人、國立臺灣博物館2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2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人、國立國父紀念館2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2人、國立歷史博物館2人、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人及國立傳統

藝術中心 2 人，共計 32 人參加。

B、中區：101 年 9 月 20 日邀請黃雅琴講師及陳金燕講師進擔任講座，參加機關本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8 人、國立臺灣美術館 1 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人、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3 人、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3 人，共計 78 人次參加。

C、南區：101 年 9 月 11 日，邀請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邱秘書長美月擔任講座，參加機關包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 人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 5 人，共計 25 人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發中心

1. 101 年 4 月 3 日於邀請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陳曼麗主講「許我們一個幸福-談性別主流化之婦女政策綱領與人身安全」專題演講，參加機關包括本中心、文化部中部地區各附屬機關、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南投地區各機關公務同仁，參加人數共計 58 人。
2. 101 年 5 月 21 日於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委員-黃委員瑞汝主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原住民公務人員相關多元族群文化議題」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 CEDAW 公約及多元族群文化相關議題，參加機關包括本中心、文化部中部地區各附屬機關、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及南投地區各機關公務同仁，共計 51 人參加。

國立中正紀念堂

1. 101 年 3 月 7 日於邀請賴淑玲講師進行「性別主流化—兩性工作職場性騷擾之預防與處理」專題演講，共計 76 人參加。
2. 101 年 7 月 8 日與賽斯基金會辦理性別政策宣導，由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許添盛講師進行「衝突：我真的是我的性別角色嗎？」專題演講，共計 300 人參加。
3. 101 年 8 月 1 日邀請廖福特講師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專題演講，共計 62 人參加。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 年 9 月 25 日邀請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黃長玲講師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題演講，計 45 人參加。

國立歷史博物館

1. 101 年 6 月 19 日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數位學習課程，宣導項目為落實對性別主流化之推動，鼓勵大家共同創造一個性別互相尊重的生活環境，共計 52 人參加。
2. 101 年 6 月 19 日辦理「性騷擾防治法」之數位學習課程，宣導項目為培養同仁具有性別敏感度及提昇兩性平等，共計 53 人參加。
3. 101 年 9 月 5 日辦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法規宣導暨影片播放」，由該館同仁分享參加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研習班心得、說明將於 101 年 10 月展開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工作應注意事項並介紹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本室網站資料之應用，同時播放宣導影片，共計 31 人參加。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01 年 1 月 12 日，邀請賴韻琳講師進行「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性別影響評估、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之目的與運作機制、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共計 29 人參加。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101 年 3 月 5 日舉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專題演講，由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呂明蓁助理教授主講，並邀請臺文館、臺史博、衛武營籌備處共同派員參加，總計參加人數 40 人。參與同仁藉由講座之演講，瞭解如何在政策與方案規畫過程中，促進積極的、可見的性別主流化觀點，俾能在決策前準確的分析出所施行的政策方案對男性／女性產生的影響，透過制度性設計，跨越性別障礙。

國立國父紀念館

1. 101 年 3 月 27 日及 101 年 4 月 9 日辦理 2 梯次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參加人數計有男性 28 人、女性 62 人，合計 90 人次。會中並播放宣導 DVD，總計研習時數為 2 小時。
2. 101 年 9 月 25 日辦理「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專題演講，會中邀請廖福特教授擔任講師，總計研習時數為 2 小時。參加人數男性 20 人，女性 50 人，合計 70 次。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101 年 4 月 5 日邀請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卓春英主講「性別主流化的台灣願景」，藉此瞭解性平推動之不易，落實性別平等與性別零暴力等概念之推廣。
2. 101 年 4 月 10 日邀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創意城鄉組研究成員孫瑞穗主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促使同仁對於該處之職掌、性別平等綱領及該公約之內容有更深層的認知。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01 年 8 月 9 日依數位學習方式播放行別主流化—舊愛找麻煩公播版，宣導項目為性別政策綱領之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促進婚姻制度中之性別平權觀念，共計 15 人參加。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101 年 9 月 11 日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專題演講，邀請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邱美月女士主講，包括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同仁計 25 人參加。
2. 101 年 9 月 1 日、101 年 9 月 26 日舉辦「臺灣女子·非常好」特展系列講座，邀請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簡董事長靜惠及中研院臺史所研究員許雪姬老師主講，計 50 人參加。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1 年 1 月 17 日進行—「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講座，共計 30 人參加。

文化資產局

1. 101 年 8 月 8 日，邀請陳月娥講師進行「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參加機關包括本局 62 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人，財政部國庫署 1 人，共計 66 人參加。
2. 101 年 9 月 20 日，邀請黃雅琴講師及陳金燕講師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法規檢視研習專題演

講，共計有 78 人次參加。

國立臺灣文學館

101 年 7 月 11 日，由本館人員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宣導及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渺渺）」，宣導項目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議題，參加機關包括本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南部辦公室，共計 49 人參加。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共計 62 人參加，研習人員對於性別平權議題感受深刻、反應熱烈。
- 2、101 年 2 月 22 日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共計 43 人參加。
- 3、101 年 2 月 24 日邀請現任東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副教授莉榛，進行「生活中的性別與平等」專題演講，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成立目的及其職掌功能、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共計 69 人參加。
- 4、101 年 5 月 8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女生正步走—牽手催生女主祭」，共計 6 人參加。
- 5、101 年 7 月 23 日邀請現任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林副教授志潔，進行「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題講座，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共計 36 人參加。
- 6、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志工團為鼓勵女性，自 91 年至 101 年共計已招募 6 期志工，目前志工團人數共計 112 人，其中女性志工團員人數為 62 人，超過全體志工之半數，本中心將持續鼓勵女性參與團務活動，以充分運用社會資源。

(二) 薦送人員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本部

1.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

種子培訓營：101年6月至8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派員參加，共計41人參加。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研習班：薦送1人參加第一期(101年4月6日)。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薦送1人參加第二期(101年6月21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 薦送參加101年3月8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邀請大葉大學助理教授陳月娥進行「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專題演講，共計3人參加。
2. 薦送參加101年3月20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規範法規測驗及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數位學習課程，共計1人參加。
3. 薦送參加101年7月3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陳金燕講師進行「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研習第2期課程」，共計1人參加。
4. 薦送參加101年7月30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官曉薇及陳金燕講師進行「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培訓兩公約中階種子人員，共計2人參加。
5. 薦送參加101年9月21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鼎生法律事務所黃雅琴律師進行「CEDAW保障之婦女權益」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老師進行「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流程及表格填寫說明」等項專題演講，共計12人參加。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 薦送1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101年5月14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專題演講。
2. 薦送1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101年5月23日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專題演

講。

3. 薦送 1 人參加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辦理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第 9 梯次」專題演講。
4. 薦送 1 人參加文化部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班」專題演講。
5. 薦送 1 人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辦理之「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北區」專題演講。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 年 7 月 13 日，薦送 2 位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國立歷史博物館

1. 薦送 1 人於 101 年 3 月 5 日參加第 1014 期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及 101 年 3 月 3 日參加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
2. 薦送 1 人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奉准參加教育部主辦「職場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實務處理」研習活動。
3. 薦送 1 人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參加教育部 101 年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4. 薦送 1 人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參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
5. 薦送 1 人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參加「加強公務人員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瞭解，以提昇性侵害防治之基本知能」研習。
6. 薦送 3 人於 7 月 25、26 日、8 月 16 日參加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培訓營。
7. 薦送 2 人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參加文化部辦理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研習班。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1. 101 年 3 月 9 日，參加文化部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黃瑞汝講師進行「性別主流化新思維」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性別平等，共計女性 3 人參加。
2. 101 年 6 月 19 日，參加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教

育訓練，由南玉芬講師進行「疼惜女人」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性別平等，共計女性 2 人參加。

3. 101 年 7 月 19 日，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由官曉薇、陳金燕講師進行「法規檢視」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 CEDAW，共計女性 2 人參加。
4. 101 年 8 月 17 日，參加文化部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由黃瑞汝、楊芳婉講師進行「法規檢視」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 CEDAW，共計女性 2 人參加。
5. 101 年 9 月 20 日，參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由黃雅琴、陳金燕講師進行「法規檢視」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 CEDAW，共計女生 2 人及男性 1 人參加。

國立國父紀念館

1. 101 年 3 月 5 日薦送 1 人參加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學習時數為 6 小時。
2. 101 年 3 月 16 日薦送 1 人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性別主流化之婚姻與家庭」，學習時數為 2 小時。
3. 101 年 3 月 22 日薦送 2 人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性別主流化之消除對婦女一切行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習班，學習時數為 5 小時。
4. 101 年 4 月 3 日薦送 1 人參加由國家教育學院辦理之「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學習時數為 6 小時。
5. 101 年 5 月 23 日薦送 1 人參加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研習班」，學習時數為 6 小時。
6. 101 年 7 月 16 日薦送 1 人參加由行政院辦理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第 5 梯次，學習時數為 7 小時。
7. 101 年 7 月 20 日薦送 1 人參加由行政院辦理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第 5 梯次，學習時數為 7 小時。

8. 101 年 7 月 25 日薦送 1 人參加由行政院辦理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第 9 梯次，學習時數為 7 小時。
9. 101 年 11 月 9 日薦送 1 人參加由行政院研考會辦理之「101 年度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北區講習會」，學習時數為 6 小時。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 101 年 3 月 8 日、11 月 19 日薦送 1 人參加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研習。
2. 101 年 7 月 23 日薦送 1 人參加台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3. 101 年 8 月 10 日薦送人事室姚孟宜薦送 1 人參加交通部「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4. 薦送 2 人參加文資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班」。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 101 年 7 月 30 日，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官曉薇講師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 CEDAW 法規檢視、說明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共計 2 人參加。
2. 101 年 9 月 20 日，參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黃雅琴及陳金燕講師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如何檢視及改進法規措施、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流程及表格填寫說明，共計 2 人參加。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101 年 3 月 5 日薦派 14 人參加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專題演講」，由國立臺南大學呂明蓁助理教授主講。
2. 101 年 5 月 26 日薦派 9 人參加臺南市政府舉辦之「臺南市政府 101 年度愛情罔很大系列知性未婚兩性課程」。
3. 101 年 8 月 3 日薦派 2 人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落實「消除對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

國立臺灣博物館

1. 101 年 3 月 9 日，參加文化部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員工性別平等訓練講座，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黃瑞汝講師進行「性別主流化新思維」專題演講，共計 3 人參訓。
2. 101 年 7 月 26 日，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共計 2 人。
3. 101 年 8 月 17 日，參加文化部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班，由性別平等專案黃瑞汝講師及海國法律事務所楊芳婉律師進行專題演講，共計 2 人參訓。
4. 101 年 11 月 9 日，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會辦理之 101 年度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講習會，共計 1 人參訓。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薦送 42 位同仁參加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相關訓練。

文化資產局

1. 101 年 5 月 23 日，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共計 1 人參加。
2. 101 年 6 月 13 日，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共計 1 人參加。
3. 101 年 6 月 21 日，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研習班，共計 1 人參加。
4. 101 年 7 月 30 日，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共計 1 人參加。

國立臺灣文學館

1. 101 年 3 月 5 日，薦送同仁參加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之性別主化教育訓練，由國立臺南大學呂明蓊助理教授擔任講師，進行「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影響評估」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性別影響評估，共計 6 人參加。
2. 101 年 9 月 11 日，薦送同仁參加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邱美月

擔任講師，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班」，共計 6 人參加。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文化部於 101 年 3 月 9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黃瑞汝講師進行「性別主流化新思維」專題演講，薦派 1 人參加。
- 2、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與婦女人身安全」專題演講，薦派 1 人參加。
- 3、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台北基督教女青會於 101 年 3 月 29 日、101 年 6 月 6 日，合辦「繽紛台博館~劇戲鳴影話 CEDAW」系列活動，薦派 3 人參加。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1 年 6 月 11 日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研習班」，宣導項目為加強公務人員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瞭解，以提昇性侵害防治之基本知能，薦派 1 人參加。
- 5、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及 101 年 7 月 20 日，辦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宣導項目為 CEDAW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及法規措施檢視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薦派 3 人參加。
- 6、文化部於 101 年 8 月 17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黃瑞汝及海國法律事務所楊芳婉律師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班」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協助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完成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與改進，薦派 2 人參加。

二、推動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本部人事處、各籌備處、附屬機構)

本部

本部高階主管人員計有 59 人，本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員為 36 人。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一) 101年4月3日邀請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陳曼麗

主講「許我們一個幸福-談性別主流化之婦女政策綱領與人身安全」專題演講，高階主管人員共計4人參加。

(二) 101年5月21日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促進會委員-黃委員瑞汝主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原住民公務人員相關多元族群文化議題」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CEDAW公約及多元族群文化相關議題等活動，高階主管人員共計5人參加。

(三) 101年7月30日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由官曉薇及陳金燕講師進行「兩公約學習地圖—兩公約中階種子培訓營」專題演講，宣導項目為培訓兩公約中階種子人員，高階主管人員共計1人參加。

國立中正紀念堂

該單位簡任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參加101年3月7日及8月1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兩性工作職場性騷擾之預防與處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專題演講。

國立國父紀念館

(一) 101年4月9日薦送1人前往教育部參加「性別主流化之我的身體有問題嗎」研習，學習時數為2小時。

(二) 101年6月11日薦送1人前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參加「性侵害犯罪防治研習班」，學習時數為6小時。

三、建立性別專家資料庫

本部已建置性別主流化人才庫名單，共計53位，並提供本部各業務司及所屬單位參酌。

陸、相關婦女或性別議題之活動內容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一、101年10月26日辦理《臺灣文學》人權講堂系列活動—性別·人權·文學—我與「美麗島事件」，邀請白色恐怖時期曾心儀作家現身說法，談論其自身在美麗島事件中的經驗與文學創作歷程，並且建構女性文學家與歷史多重對話的圖像。主持人為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副教授楊翠女士，主講人為作家曾心儀女士，計42參加(女性18人，男性24人)。

二、101年9月22日辦理《白色恐怖》人權講堂系列活動—從《春天—

許金玉的故事》紀錄片看白色恐怖下的女性，透過女性政治受難者許金玉的一生，勾勒出白色恐怖時期，大時代下女性的處境及其所面臨的困境，並紀錄其出獄後為理想奮鬥的故事。主持人為導演曾文珍女士(《春天—許金玉的故事》導演)，計 26 人參加(女性 12 人，男性 14 人)。

- 三、101 年至 102 年將進行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家屬(女性)口述訪談及出版計畫，望透過訪談政治受難者家屬(女性為主)，瞭解其父兄身陷白色恐怖事件，如何面對困境，接受挑戰，最終走出生命中的陰影。預計口訪 25 人，並剪輯出版專書與影像紀錄專輯，做為人權教育推廣教材。

國立中正紀念堂

- 一、101 年生活美學課程法律常識班辦理「婚姻三部曲—進行曲、變奏曲及謝幕曲」及「家事法上路，清官怎斷家務事？」等相關議題講座，計 72 人參加。
- 二、101 年 10 月 23 日於大孝門廣場，提供由亞思蘭黛與台灣癌症林傳激進會共同舉辦「2012 粉紅絲帶投影中正紀念堂暨乳癌防治宣導公益活動」，計 350 人參加。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一、辦理或補助婦女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案，規劃有原住民族、新住民婦女之特色活動或邀請當地女性藝術家之相關展演活動。
 - (一) 辦理東南亞文化月外籍配偶手工藝培訓班，結合臺東縣外籍配偶社群，進行外配手工藝培訓班課程，使其強化自身詮釋能力、文化內容轉換能力，101 年 3 月 4 日至 101 年 5 月 5 日間共開辦 14 堂課，計新移民外籍配偶 212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東南亞文化月親子 DIY 活動，以外籍配偶於培訓班產出之教案，外籍配偶擔任文化大使，推廣東南亞的人文風情，101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7 日計 4 場活動，主題包括「越南斗笠娃娃」、「襪」！怎麼那麼「象」？！—泰國大象」、「越南斗笠風鈴」、「聽偶說故事—印尼戲偶」，總計 144 人參加。
 - (三) 辦理東南亞文化到校推廣教學活動，持續培訓新移民外籍配偶進行母國手工藝教材研發，到校教育臺灣學童對不同族群文化的包容與接納，於 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1 日間至縣內國小進行授課，授課對象計 14 班學生 450 位，包含手工藝教

學、志工媽媽與教師研習與美食製作體驗等。12月12日則結合台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台東縣外籍配偶協會等單位辦理全校成果展，近850人參加。全部活動累計1300名學子

二、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

(一)甄選阿美族女性藝術家林戎依小姐駐園進行樹皮布創作展示，展示期間為10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 一、辦理5檔女性藝術家個展：色彩遊蹤～周美華油畫創作個展、風華再現～彭榮美押花展、新生芽-2012林甫珊個展、沐光 恬影--王中秀油畫創作展、光與影的邂逅-黃素真油畫個展。
- 二、補助社團法人新竹市婦女社團聯合服務協會3萬8,000元於新竹市影像博物館映演「力量的重生—社區性別影像專題影展」，以新竹縣市社區居民為目標觀眾，推廣由社區民眾拍攝製作之性別相關議題影像，並輔以國內外性別題材佳片，讓觀眾增進性別平權、尊重多元差異的概念。邀請社區大學、專業策展組織、紀錄片教育工作者及社區影像文化工作者共同策畫合作，交流經驗，分享耕耘成果，加深彼此對影像人文、社區的多面像認識與共鳴。影片分「婦女社大女性影展」12部、「社區性別影像專題」17部、「昨日傷痕今日重生—女性影展」16部(其中有4部辦理映後座談)共計2100人次參加。
- 三、101年5月2日至7月11日補助玉米雞劇團3萬元，辦理「玉米雞之女性表演藝術工作坊」，共10場次，約147人次參與。本活動讓民眾不只是進戲院看戲，而是用說故事的方式讓民眾接受女性的聲音和書寫。劇團以活潑的工作坊為開端，以更親民的方式讓大眾了解女性議題，並開拓在地戲劇欣賞之人口。
- 四、101年10月6日補助玉米雞劇團5萬元，於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舉辦兩場次舞台劇「珍妮鳥生活」，活動參與人次約1000人。此次演出最主要是以女角為主，試圖建立一個現代女性的新形象，擺脫長期以來女性都以「阿信」的悲苦形象出現在舞台上的刻板印象。珍妮苦惱的並不是孩子丈夫，而是自己的夢想，她所代表的不是一個女性，而是一個人，一個身處在現代人的困境，用喜劇的方式，去呈現一個嚴肅的議題。讓觀眾看到女性詼諧幽默的一面，進而建立新的生活態度。
- 五、101年6月9日補助雅韻歌劇坊3萬元，於新竹市文化局國際會議

廳辦理「殺豬狀元」歌仔戲，約 180 人次參與。本戲之演員皆為女性，節目內容著重於提倡孝道，切勿忘恩負義，要知恩圖報為主。對白更是詼諧、幽默、趣味橫生，唱腔更是生動活潑，並融合現代劇場表現特質與傳統戲曲的鄉土性特質，及加上劇場各方面專精藝術人才的設計，所共同創作適合現代觀眾需求的戲劇。

- 六、10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補助基隆市生活美學協會 4 萬元，於建德國小學生生活中心、橘郡社區休閒館辦理「性別平等創藝劇場-築夢妳你我他她」，約 3,500 人次參與。雖然已邁入 21 世紀的現在，職場上還是會有性別的歧視或偏差及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生涯規劃，依舊存有性別上的刻板觀念，因而無法適才適用，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同時也可能因無法適性的工作，帶來不愉快的生活，有鑑於此，因此演出的主要信念是要傳達~職業不分你我他，工作不限男或女，依照自己的志趣，勇敢築夢，認真打拼，大家都能出頭天。運用戲劇的張力與有趣的對話，潛移默化不說教的方式下，已將此性別平等的概念傳送至觀眾的心裡，相信正向的價值觀會逐漸進入觀眾認知內。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 一、2012 國際拼布展：針線手藝一直被視為女性專屬技藝，為讓女性工藝家的作品有展示機會，本館與社團法人台灣藝術拼布研究會於 8 月 11 日-9 月 9 日合作辦理「2012 國際拼布展」，本展覽參與的中外藝術家有 207 位，其中 202 位為女性（佔參展人數 98%），30 天的展覽期間，吸引 10,489 人次參觀，透過活動辦理，讓參觀民眾了解女性針線的美感與藝術性。另外配合「2012 國際拼布展」特別規劃 10 場工作坊研習，吸引 250 位女性參與，藉由專業工作坊研習，不但提升了女性對於拼布的專業技能，也期待能造就更多優秀之女性藝術工作者。
- 二、南部七縣市文化創意紮根計畫：本館為培訓優秀女性設計師，藉由文創平台，讓傳統工藝加入現代設計力，產生工藝產業新魅力。本活動規劃 2 場工作坊，分別於台南關廟與嘉義新港各辦理一場次，時間為 8 月 27 日-9 月 2 日，參與活動共計 60 人次，其中女性設計師 30 人次。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關懷新住民婦女音樂心靈饗宴：為協助新住民婦女儘快適應在地生活，充實精神生活層次，成為臺灣住民一份子。101 年 4 月 21 日、6 月 16 日分別於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辦理，共提供

44 位新住民婦女免費欣賞音樂會演出。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 一、「奇奇的快樂農場」性別意識培力兒童話劇：2012 年 4 月 21 日藉由表演藝術，將性平概念結合劇情結構與動態表演，融入性別平等與反霸凌議題，達到性別平等概念向下紮根與民眾教育推廣的功能。於本館「多功能表演廳」，近距離帶領 150 位兒童、學生、學校校長與民眾，從兒童劇中瞭解性別平等概念與做法。
- 二、開設「美·女觀」「美·男觀」文藝專欄：於《中台灣生活美學》開設專欄，紀錄不同藝術家的創作觀點，或社會各性別、各類型藝術家，藉由生活美學運動季刊推廣性平觀念。一年四期季刊，單季推廣單位及人數達 2000 名，年度達 8000 名推廣對象。
- 三、「生活美學文化公民講座-兩性平權講座」：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地方藝文團體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三場，於鹿港鎮公所、台中市快樂生活美學協會、台中市北區長青里活動中心辦理，活動參與民眾約 200 人。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一、辦理策劃以臺灣女性生命史為關照的「臺灣女子·非常好」特展，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10 月 21 日展出，配合特展另辦理系列活動 5 場，如「國際牌阿嬤給我的 10 堂課」「大家來作口述歷史：我們與 48 位女子共度的 120 小時」等，另完成製作「臺灣女子·非常好」特展推廣教具箱 1 式 10 套之製作，可作為國小歷史與性別教育教具，供學校借用。
- 二、辦理「臺灣女人系列專書」，以臺灣女人大事年表、與探討臺灣女性重要多元生命議題，計畫從 101 年 7 月起開始執行，計畫 103 年完成撰寫出版工作。
- 三、維運「臺灣女人」網站，透過網路平台，推廣臺灣女性歷史與相關議題之討論。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1 年 3-11 月辦理劇戲鳴影話 CEDAW 活動，籌劃十場次講座，邀請張秀蓮、馬叔禮、林凱沁、林錦棠、等十位講師，引導參與者思考性別平權議題，並讓 CEDAW 條文生活化，落實性別平等，俾使婦女享有更高的自主和自覺。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辦理「101 年度電視綜藝節目製作人才培訓」及「101 年度電視節目海外行銷人才培訓」係針對一般大眾及電視從業人員開放之培訓課程，課程內容除電視節目製作及行銷等專業技能之訓練外，另規定承辦單位將兩性平權主題列為必修課程，並延請國立大學教授擔任課程講師，以落實學員性別平等意識之培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一、101 年補助【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等 23 組女性負責人所組成之傳統藝術團體辦理之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510,000 元整。

二、於 101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傳藝致敬系列首部曲—迴藝專場演出」，其中特別針對傳統表演藝術女性從業人員規劃兩檔次節目演出：

(一)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6 日辦理「來聽阿嬤唱歌！～滿州民謠歌手張日貴和她的女朋友們」節目，特邀 2012 年獲得文化部指定為重要傳統藝師—張日貴與屏東縣滿州鄉民謠促進會共 19 位女性演出人員，共同演出精彩的滿州當地故事，展現滿州女人堅韌勇敢的精神。

(二)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拱樂金釵，笑談風月—鄭金鳳+陳美雲+連明月」，邀請資深歌仔戲藝術家鄭金鳳與其重要入門弟子—陳美雲，以及拱樂社優秀名伶—連明月，透過優美的歌仔戲曲調、信手拈來的活戲風采、靈活生動的四句聯，重溫拱樂社王國傳奇璀璨的歷史光景；也展現女性表演藝術家們溫潤堅毅的劇藝人生，更邀請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副校長—蔡欣欣教授，為該演出擔任導聆工作，以其同為女性角色的觀點，串連傳統戲曲女性藝術家的舞台與生命經驗。

國立臺灣美術館

結合政府機關與新住民團體辦理「環遊新住民的故鄉—繪本共讀」活動，推動多元族群文化交流

一、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市第一服務站、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籍配偶輔導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協會、臺中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臺中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臺中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太平區外配服務據點、大雅區外配服務據點、南屯區外配服務據點、

南投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等 10 個政府機關及新住民協會團體辦理「環遊新住民的故鄉-繪本共讀」活動，共計 9 場次。

- 二、招募第一批新住民媽媽(印尼、泰國、越南等)擔任志工，共計 4 位，協助翻譯本館繪本區圖書，並培養她們說自己故鄉的故事，讓民眾能接觸到不同的文化內涵與特色，並感受多元文化的差異性及異國風情等，促進大眾對繪本藝術的了解，及推動多元文化的交流。本次活動透由不同文化繪本的創作導賞，並串連創意 DIY 的活動，帶領大小朋友，探索東南亞國家的繪本故事，並激發參與者天馬行空的想像力和創造力，充分展現多元文化交流及族群融合之真正價值。
- 三、活動已執行 8 場次，參與人數計 897 人。多元文化主題書展(印文、泰文、越南、馬來西亞)閱覽人次高達 59,783 人次。本項活動舉辦當天，網路上以 Google 查詢本活動名稱者，經統計約有 239,000 筆結果。近來有台中縣市、彰化縣市、嘉義縣市、南投縣市等多所國民小學頻頻致電本館詢問購買新住民圖書以及辦理新住民文化交流等相關問題，引發迴響效應。

柒、其他：

- 一、加強婦女權益，本部所屬單位於空間維護方面，納入「打造尊重和諧友善環境」性別平等觀點，致力於空間改善，與公共設施利用，如國立中正紀念堂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均設置孕婦優先停車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亦設置哺(集)乳室，提供育兒民眾使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時，在空間規劃設計上，考量女性及弱勢者使用需求，注意女性使用之隱私；消除空間死角，降低對女性威脅，設置婦女哺乳室及無障礙設施等，充分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上之需求比例。
- 二、發展照顧孕婦計畫，如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訂定懷孕同仁照顧計畫，針對懷孕二十週以上同仁，每日提供鮮乳一瓶，確保攝取足夠營養。另外同仁均可利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特約之托育機構之托育服務。
- 三、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均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懲戒處理

辦法」，以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 四、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均主動進行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宣導，於EIP或館所公開場域進行宣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亦製作「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海報及宣導禁止性騷擾、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與措施。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推廣教育刊物「文化驛站」刊登性別平等廣告，於101年6月出版之文化驛站31期刊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全頁廣告，本期發行700本。
- 五、加強親子宣導以及納入外籍配偶參與計畫，如國立臺灣美術館成立親子遊戲室，導入不同學習單元，透過優質學習環境，使孩童從遊戲教學中學習兩性尊重，消除性別歧視，建構平等教育環境。並從「尊重差異、鼓勵多元」性別平等觀點出發，擴大外籍配偶參與本館志工行列，注入不同文化學習觀點，打造多元學習環境，透過外籍配偶之參與，打破對外籍配偶之刻板印象，喚醒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人權之尊重，落實CEDAW國際公約之推動。